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2000526

项目名称: 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
	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有负偏离;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 供投标文件;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9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价格			10
	技术服务部分			43		
	序号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2	1	服务方案	1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评审,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价为优,得 100%。评审为良的,得 70%。评为
				中的,得 40%。评审为差的,得 10%。未提供不得
				分。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的重
				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的建议
				方面进行评价,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项目重点难点分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2	析、应对措施及	12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相关的合理化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议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价为优,得 100%。评审为良的,得 70%。评为
				中的,得 40%。评审为差的,得 10%。未提供不得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
		质量(完成时 间、安全、环 保)保障措施及 方案	10	障措施及方案(从本项目实际出发,提供思路理念、
				技术方法)进行综合评价,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价为优,得 100%。评审为良的,得 70%。评为
				中的,得 40%。评审为差的,得 10%。未提供不得
				分。
		项目完成(服务		
	4	期满)后的服务	5	分,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 財俩 /	J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 ··		·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价为优,得 100%。评审为良的,得 70%。评为
				中的,得 40%。评审为差的,得 10%。未提供不得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良
				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5	违约承诺	5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价为优,得 100%。评审为良的,得 70%。评为
				中的,得 40%。评审为差的,得 10%。未提供不得
				分。
		综合实力部分		42
	序号	综合实力部分 评分因素	权重(%)	42 评分准则
	序号		权重(%)	
	序号		权重(%)	评分准则
	序号		权重(%)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序号		权重(%)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
3	序号 1		权重(%)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0%;最高得100%,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
3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0%;最高得100%,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3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0%;最高得100%,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
3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0%;最高得100%,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
3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0%;最高得100%,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0%;最高得100%,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

	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34%,最高得100%,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有获得农林业类成果
4	拟安排的项目负 责人情况(仅限 一人)	6	(一)评分内容: 1、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现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2、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00%,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5	拟安排的项目主 要团队成员(主 要技术人员)情 况(项目负责人 除外)	6	(一)评分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其他人员,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4%;具有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7%;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0%。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作为得分

	6	项目拟使用的车 辆、工具、机器 等情况	8	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一)评分内容: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最新信息技术与设备(如:无人机)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台(架)得12.5%,本项最高得100%。 (二)评分依据: 自有设备的要求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登记证书,租赁设备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4	1	诚信评价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查询结果评分。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 (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 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录 目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以网站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DL2022000526

项目名称: 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

财政预算上限金额: 114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3、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4、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 诺)。
- 8、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 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备注: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18:00:00 至 2022 年 月 日 14:30 (北京时间),每 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 2022年月日18:00至 2022年月日14: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

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月 日 14:30 (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2 年 月 日 14:30 (北京时间),在深圳市锦 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 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13:30-14: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www.szzfcg.cn/), 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 83938966; 电子密钥咨询: 83948165 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 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 4.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2 年 04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 szggzy. 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04月日14:3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德至高科创园8A2栋201-202。质疑咨询电话:0755-2320419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6.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 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93 号

联系人: 谷工

联系方式: 15295527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德至高科创园 8A2 栋 201

联系方式: 0755-23204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755-2320419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日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 1	采购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3	联合体投标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 招标期间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 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 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无

(二) 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u> 林、牧、渔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则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甲方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3、※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本项目代理服 务费按照以下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 27 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1.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7500 元;

- 2.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 3. 承接代理服务(附加服务)的项目,免收平台交易服务费。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 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 \, \text{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 \text{万~500} \, \text{万部}$ 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 \text{万~600} \, \text{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 \text{万元×1.5%+}$ $(500-100) \, \text{万元×1.1%+} \, (600-500) \, \text{万元×0.8%=1.5} \, \text{万元+4.4} \, \text{万元+0.8} \, \text{万元}$ $=6.7 \, \text{万元}$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帐号: (人民币) 1500009942562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
- (二)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 (三)**预算金额:** 114 万元

(四) 立项依据:

- 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农科教发〔2021〕2 号)
- 2.《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办护字〔2021〕65 号)
- 3. 《广东省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粤林函(2021)262 号)
- 4.《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林〔2021〕 65 号〕

(五) 项目概况

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农科教发〔2021〕2 号)《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办护字〔2021〕65 号)《广东省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粤林函〔2021〕262 号)《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林〔2021〕6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宝安区需要开展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通过开展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我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包括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和陆生脊椎动物等)的发生种类、数量、分布、危害等基本情况,建立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风险评估,为开展科学预防和治理林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项目服务内容

重点调查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发生面积、 危害程度、传播途径等,结合森林资源监测调查平台网络化,明晰我区林业外来入侵灾害物种及发生规律。

- 1. 收集我区(含自然保护地)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和危害程度等基础数据信息。
- 2. 在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工作基础上,以各街道(含罗田林场、铁岗水库,下同)为单位,调查辖区有记录的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范围和发生地点。
 - 3. 以各街道为单位统计汇总有害生物分布、发生面积,明确街道、自然保护地、湿

地等信息,参考《LY/T 1681-2006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并录入普查系统。

- 4. 采集本区外来入侵物种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实物和照片、影像(音)等资料。
 - 5. 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 提出预防治理策略。

三、项目普查技术和方法

本次普查采用面上调查和重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以信息化调查系统支撑地面调查 APP 为主, 辅助无人机等技术, 通过踏查、标准地调查、走访调查、场地调查等规范开 展外业调查,然后利用信息化系统开展内业数据及标本整理,提出普查成果。

- 1. 文献调研。通过搜集、整理相关文献,结合全国、全省、全市和各区历年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系统总结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现状和生态影响等,明确重点外来入物种的主要分布区域,确定开展野外调查的重点区域和主要对象。
- 2. 走访及问卷调查。对森林、湿地等基层从业人员及居民进行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对本地造成较大经济或生态损失的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包括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和陆生脊椎动物等),及其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危害特性等本底信息,确定重点调查路线和重点调查区域。 在外来入侵物种高风险栖息地和高流通性区域,开展市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 3. 野外踏查。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入侵物种,在重点区域开展系统调查监测,测算其危害程度、生态影响及潜在扩散风险。在林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以各区(自然保护地)为单位,采取点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根据各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确定重点调查区域,选取有代表性线路、调查点先进行踏查,特别是受到干扰、破坏的森林及自然保护区等,应设立标准地进行详查。对鳞翅目成虫和钻蛀性害虫可采用诱虫灯、引诱剂等诱捕手段进行定向调查。对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等生产和经营、管护场所也要进行场地调查。在交通不便或重要区域,可以应用无人机或航空、遥感监测等高科技监测手段进行调查。调查时应采集详细的调查记录、发生数据、标本和影像拍摄等信息,采用地面调查 APP 填报数据。对没有记录的疑似新外来入侵物种,应采集标本及相关标本信息,及时交由专家鉴定。调查时应有详细的调查记录、数据登记、标本采集和影像拍摄,内容清晰、准确。然后,开展内业整理,逐级出最终普查结果。

四、工作成果

- 1. 查清、编制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 2. 摸清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编制风险分析报告。
 - 3. 形成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标本库。

- 4. 形成宝安区林业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分析报告。
- 5. 形成宝安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 注: 其中自然保护地需单独提交以上成果。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的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三)验收要求:

所有成果均需符合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交成果,通过普查系统上报成果,且 成果具体上报时间以上级部门最新通知为准,且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上级部门对此项目 成果有修改或补充要求的,服务单位应配合我局做好相关工作。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林业工程师以上职称,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4 万元,超过此金额报价无效。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
- 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 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参与报价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相 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参与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 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6. 参与报价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7.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 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 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六)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服务费分二次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 财政经费下达后,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供服务费发票,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
- (2)第二次支付: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单位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50%项目服务费。
- (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扣罚款项,采购单位均可以从任何一次服务费的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 2. 若发生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在服务期内终止,采购单位改与备选中标供应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的,支付方式由采购单位与备选中标供应商重新协商拟定。
- 3.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以及最终支付的时间供应商不可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采购单位提起诉讼,采购单位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七)后续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一年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数据更新、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六、经费预算

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第二章第十三条,总预算142.9414万元,下浮20%后取整为114万元。

宝安区森林面积为9343.44 公顷,海上田园湿地面积为22.01 公顷,西湾红树林73.09 公顷。

专业调整系数等于 1.0*1.2 为 1.2 , 通用调整系数等于 1.5*1.1 为 1.65, 计算公式:

(前期费用+野外调查费用+内整理费用)*收费基价*通用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前期准备费用计算:9438.54*8 小于10万元按10万元计算;内业整理费用9438.54*12 小于15万元按15万元计算;结果为(100000+150000+9438.54*50)*1.65*1.2约等于1429414元。

第十三条 规划设计调查收费基价表

项目名称	调查内容	收费基价 (元/公顷)	备注
森林资源	综合计价	70	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 12 万公顷 的调查收费按照前期准备、野外调 查、内业整理等分别计算。
规划设计	前期准备	8	低于10万元按照10万元计算
调查	野外调查	50	
heng	内业整理	12	低于 15 万元按照 15 万元计算
森林经营	县(局)级	30 万元/单位	需要进行补充调查的,补充调查的 收费参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收
方案编制	乡(林场)级	20 万元/单位	费标准,依据补充调查的比例计算。

注: 收费计算公式:

总面积小于12万公顷的项目总收费=(前期准备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野外调查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内业整理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其中前期准备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 10 万元按照 10 万元计算;内业整理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 15 万元按照 15 万元计算;

2. 总面积大于12万公顷的项目总收费=(综合计价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ugon	专业调!	整系数 Z	19 July 1611
	条件	系数	备注
WI + 4 /2	A 级	1. 2	全部小班做角规实测
调查等级 - Z1	B 级	1. 0	
	C 级	0. 7	含遥感估测
	60%以上。	1. 2	
森林所占	35% ~ 60%	1.0	
调查面积 比例 Z2	20% ~ 35%	0.8	
13	20%以下	0.6	

		通用调	整系数 T		
		条件	系数	备注	
	经济发达	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	1.5		
	程度 T1	西部地区	1.0		
	作业时平	>38℃或者≤-20℃条件	1, 2	以当地气象台、站的	
	均气温 T2	≥ 38 し 或 看 < -20 し 余 件	1. 2	气象报告为准	
		2000-3000m	1.10		
	作业区的	3001-4000m	1.20	(il) [ii)	
Ø	海拔高程		发包人与勘察人协	. 正學	
	T3	4001m 以上	商确定,原则上不	6 F. 7	
			低于1.30。	100	
	作业区的	丘陵、低山	1.1		
	地形地貌	中山	1. 2		
	T4	高山	1. 3		

- 注: 1.未列入的区域或范围调整系数为 1;
 - 2. 调整系数 T=T1*T2*T3*T4。

七、资金来源

在 2022 年林地管理经费中列支, 采购预算金额为 1140000 元。

八、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双方互相恪守承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 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将随开标一览表向 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详见**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如未在规定节点上传相应证明文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作相应扣分处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相应投标无效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综合实力部分
-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部分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2. 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 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

1.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 (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 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 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 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u> <u>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 <u>(标的名称)</u>,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属于<u>监狱企业</u>。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支出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总价 (币种:人民币	; 单位: 元)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综合实力部分

-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二)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
- (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五)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六)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工具、机器等情况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三)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五) 违约承诺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 况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 求书中"中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 求书中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招]
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î -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	司
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 合 同 金 额 为 (大 写) :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热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戸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	接
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函	
乙方交纳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3,
4、
5、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2,
3、
4、
5、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
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
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
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

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力	大纲要求时,	应继续完善试	验工
作,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戊,必须在甲	方提出要求	后 7 天内无条	:件修
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方违反本合同	约定,	应当	o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	、乙方投标	文件如有抵	氏触之处,以为	本合
同身	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	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	与修正文件	· o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名	各执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本
合同	司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认可之	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	成解决方象	案,经双方:	签字后,可作	为
本台	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法	浬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	
帏	〈号:	巾	公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 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招标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其相关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mark>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mark>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 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 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 szggzy. 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 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 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 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 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 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 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 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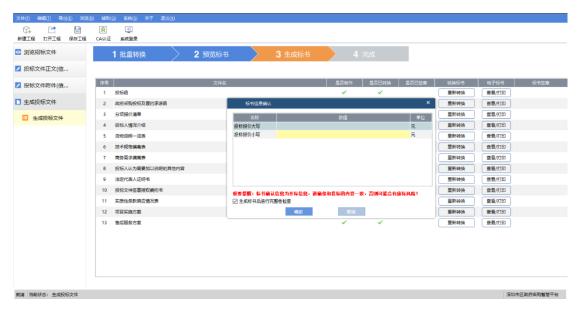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 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 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 【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 2.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 2.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 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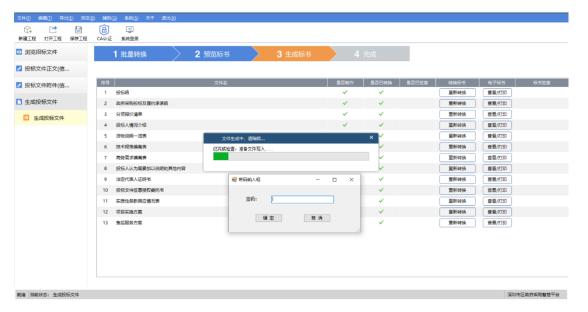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 【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 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四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五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 4.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 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 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 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 2.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00%	1. 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 450%	0. 550%
1000~5000	0. 500%	0. 250%	0. 350%
5000~10000	0. 250%	0.100%	0. 200%
10000~50000	0. 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 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 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 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 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 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 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九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 52. 3.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

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 5. 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德至高科创园扬田路8A2栋201),质疑咨询电话:0755-23204191。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 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 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